

泰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泰安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 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16〕82号）

解读材料

一、出台背景及意义

随着人口老龄化深度发展，养老已经成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对此作出重要批示，强调：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顶层设计，完善生育、就业、养老等重大政策和制度，做到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此事要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十三五”期间要抓好部署、落实。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高度重视，充分说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和产业已经上升为长期战略和基本国策。养老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朝阳产业，尤其是在新常态下，必将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和新的增长点。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作为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出台了一系列创新性政策措施。为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业转型发展，市政府制定出台了《泰安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二、出台依据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国发〔2013〕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正办字〔2016〕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泰安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三、出台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推动养老服务业转型发展,制定出台《泰安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四、主要内容

方案明确了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分为了2017年底达到的短期目标和2020年底达到的长期目标。制定了在转型升级工作中,突出做好推动养老服务品牌建设、突出社区居家养老、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创新机构运营机制、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加强养老人才培养等六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为保障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顺利实施,方案制定了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提升了养老服务业相关补助标准。强化了规划的约束,推动养老设施合理布局。加强了土地供应,计划内养老设施用地应保尽保。创新投融资方式,解决养老服务资金难问题。

五、落实措施

要求各级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把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部门协同,统筹研究推进养老服务业

转型升级工作措施。将养老服务业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重点督导发展养老服务业部门任务分工以及养老设施资金扶持、用地保障、价格优惠、税费减免等有关政策落实情况，清理不合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解决养老设施项目“落地难”问题。

泰安市民政局

2016年8月12日